

馬來西亞柔佛潮人的開墾與拓殖

—以“搜集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劃”成果論述

安煥然

柔佛，又名烏丁礁林(Ujong Tanah)，也就是指亞洲大陸南端地極的意思（注一），位於馬來半島最南端，是馬來西亞南方之門戶，也是新加坡的腹地。

16世紀葡萄牙侵佔馬六甲，馬六甲王朝的殘餘勢力乃退守柔佛，並在柔佛河沿岸（沙翁檳榔、舊柔佛、哥打丁宜）一帶及（今屬印尼的）廖內群島（賓丹島）先後建都，作為其復國的基地，繼續與葡軍對抗。經三角戰爭（柔佛、亞齊、葡屬馬六甲）的拉鋸戰，在復興與被摧毀之間，柔佛王朝度過了數個世紀的艱辛歲月。

在這段期間，有資料顯示，華人海商已來到柔佛。1617年明代萬曆年間的張燮《東西洋考》就曾記述：在柔佛“我舟至止，都有常輪”（注二）。清代乾隆年間謝清高口述的《海錄》更說，在當時的柔佛廖內群島（雷哩國）“土蕃較強盛，潮州人多貿易于此”（注三）。都說明了潮人很早就與本區域有著密切的聯繫。

至19世紀中期，為柔佛的天猛公王朝時代。當時的天猛公依布拉欣(Temenggong Ibrahim)和蘇丹阿武峇卡(Sultan Abu Bakar)是柔佛王朝兩位雄才大略的明君。在他們的領導之下，柔佛變成富庶的天府之州，並且成為馬來半島最現代化的一個馬來邦國。

1855年新山（即今柔佛之首府）開埠，當時其地稱為依斯干達布蒂里(Iskandar Puteri)。1866年現代柔佛之父，時任天猛公的阿武峇卡更是把依斯干達布蒂里正式改名為Johor Bahru（新山），位於新山的柔佛大皇宮也在這一年建成。新柔佛時代的來臨，展現了柔佛的新生命。

柔佛土地的開墾與拓荒，也是在這個時期，主要賴於當時一種稱為“港主制度”的推行而展開。而港主制度之中，據考其參與者大半以上又是潮州人。可窺潮人對柔佛早期開發之貢獻。

潮人作為柔佛華人社會的主要社群，其移民與開拓柔佛的史實，有待我們正視及深入探討。2001年柔佛州屬內（包括麻坡、東甲、巴冬、昔加末、居鑾、峇株巴轄、笨珍、哥打丁宜、南亞、古來及新山）共11間的潮州會館，與南方學院聯合進行了一項“搜集柔佛潮人歷史資料合作計劃”。這項合作計劃，從2001年至2002年，為期兩年。由柔佛屬內的11間潮州會館聯合出資馬幣15萬，柔佛潮州八邑會館會長李樹藩為總協調，鄭良樹教授為總策劃，安煥然為執行主任，專職助理李文輝，參與師生共30餘（其中有兩位是回教徒學生）。

“搜集柔佛潮人歷史資料合作計劃”的主要工作事項包括1.口述歷史及田野調查：工作範圍包括訪問柔佛當地耆老、港主後裔、潮籍名人或其後裔，以及進行實地的田野調查港主時代各港腳遺址。口述內容包括當地的生態環境及人文歷史背景、港主制度、港主人名地名考證、當地的社會經濟變遷、宗教、家族結構、婚姻與婦女、民風習俗、當地潮人文物、史跡以及當地的文化活動等。2.搜集相關官方檔案文獻：主要是搜尋19世紀至20世紀初港主制度的官方文件和港契。

我們希望通過這項史料合作計劃，為本區域潮人之歷史，能更有系統地留下寶貴的一頁，作為國內外人士之參考。

目前（至2002年底），我們所進行的實地田野調查不下30餘次，口述歷史整理共有160餘篇，錄影帶30餘卷，口述錄音卡帶70餘卷，照片2000餘張，陶瓷破片數大箱，書籍（主要是各地華團特刊）近2000冊（其中的1100冊為鄭良樹所贈），國家檔案局文件200餘份（其中180份為馬來Jawi古文，主要是1880年以後的檔案文件，今已轉譯）。

本論文即以此合作計劃的搜集成果，配合既有之研究基礎，綜合論述自19世紀以來，柔佛港主制度潮人的開墾與拓殖，對港主人名地名之重新考證，柔佛各市鎮的潮人建設及潮人行業，以及兼論潮人網絡等課題。

一、甘蜜的種植與柔佛港主制度

隨著歐洲工業革命對海外市場、廉價原料及廉價勞工的需求，加上中國經濟本身的崩潰、人口過剩等因素，掀起了華人移民潮南來馬來西亞，擔負起開拓之重任，除積貨經商之外，還從事經濟作物的種植及開採錫礦。

與此同時，19世紀，與柔佛經濟息息相關，為柔佛帶來巨大財富的，是當時一種叫做甘蜜的植物的被廣泛栽種。甘蜜曾是樹膠種植未開發前，柔佛重要的經濟作物，是19世紀柔佛經濟的命脈，而且特殊的是，當時柔佛的甘蜜，主要是由潮州人大量種植的。

甘蜜(Gambier)是一種含有單寧酸的攀緣小樹。原是廖內群島的野生植物，當地原住民僅把它做成嚼檳榔的配料。但後來，人們發現，若把甘蜜的枝葉放在銅鍋（即鑊，也就是潮州人所稱的“鼎”）中熬煎，會凝結呈紅褐色澤的膏狀，可做為鞣皮和染布的染料。19世紀歐洲工業革命紡織業和皮革工業的發達，刺激了甘蜜的價值，掀起了華人（主要是潮州人）種植者對甘蜜種植的興趣。

潮人種植甘蜜，其源頭，來自於前述“潮州人多貿易于此”（今屬印尼）的廖內群島。早在18世紀，廖內群島就已有華人在從事甘蜜的種植（注四）。至今，廖內群島（如賓丹島）的華人仍多為潮州人，而且還可以潮語溝通。

潮人種甘蜜的這種趨勢，後來轉移到新加坡。1819年，萊佛士“登陸”新加坡時，甘蜜已被引進新加坡種植，而且種植者主要也是潮州人。1848年，新加坡的甘蜜種植達至高潮，甘蜜店有整百家，甘蜜和胡椒種植(甘蜜和胡椒通常是以十比一，以并種方式栽種)佔當時新加坡全島總耕地面積的76%，而且從事者90%以上是潮州人(注五)。彼等所開拓的楊厝港、蔡厝港等，至今仍是新加坡的地名。當時著名的椒蜜種植者包括余有進等人。對新加坡早期的開發，潮人先輩可謂功不可沒。

但1840年以後，新加坡的種植土質已開始枯竭，可供應的土地和森林已近耗盡。再加上種植人之間為園地界線，時常發生爭執，引起英國殖民政府的關注，乃推行登記鄉區園地制度，但此做法不但未能阻止種植人之沖突，反而製造更多糾紛，這種園地糾紛是當年華人秘密會社格斗的主因。此外，英政府更改土地租賃期限，以及頒布耕地納稅法令，引起種植者大為不滿，有者甚至反對繳付地稅，潮人種植者遂有他遷(往柔佛境內開拓)之意圖(注六)。

當時，柔佛的統轄事務，實際上是由大臣天猛公(Temenggong)負責管理(注七)。19世紀中期，正值柔佛實際統治者天猛公依布拉欣有志於柔佛的開拓，有意在柔佛推行一種所謂的“港主制度”，遂召引了潮人種植者大量移入柔佛境內，尋找新天地，掀起了柔佛開墾拓荒之路。就在新加坡甘蜜種植衰退沒落之際，柔佛卻是廣泛種植起甘蜜。至19世紀80年代，反而是柔佛甘蜜種植的高峰期。當時柔佛境內種植的甘蜜運往新加坡出口，產量甚至位居世界第一位。

柔佛甘蜜的大量種植，與柔佛港主制度(Kangchu System)分不開。港主制度原本來自廖內，脫胎於當時風行一時的耕種制度。但18世紀末廖內柔佛王朝國勢已衰，而進入19世紀中期，港主制度則為柔佛天猛公王朝所繼承，並有效發揮了其作用。

在陸路交通尚未發達，滿是原始森林之地，柔佛境內彎曲複雜相連的河系水道，是為重要的交通之道。最初，華人的先民就是利用這些河道，溯河探險，披荆斬棘，開拓墾殖柔佛。

所謂的港主制度，簡言之，即為開發墾殖柔佛，通常選擇在河與河(主要是支流)交匯的地帶發展。當時的華人椒蜜種植者向柔佛馬來實際統治者申請一張港契(Surat Sungai)作為其“開港”的准證，讓他們開墾土地，種植甘蜜和胡椒。由於華人常習慣性稱河邊為“港”，故開港的主人，稱“港主”(Kangchu)；港主之轄地，即開港的地方，則稱為“港腳”，潮語發音，即為Kangkar。

柔佛馬來實際統治者並給予港主在其港腳擁有包賭包娼、承包稅餉、擁有刑罰權，以及鴉片煙酒的專賣特權，甚至還可在其轄區發行自己的貨幣，港主猶如墾荒地方上之土酋(注八)。

港的命名，通常是以港主的姓氏或店號為港名。而且由於在其港腳內，一般會有港

主所建的工寮“大厝”，所以乃有陳厝港、黃厝港，張厝港等的港名。

柔佛港主制度創始於何時，尚待查考。根據英殖民地官員A.E.Coope的論述，依其所發現的港契，最早的一份所志，是回曆1245年，即公元1833年發給士姑來河(Scudai River)的港主的(注九)。這項資料一直為不少學者所引用。但根據研究港主制度的著名學者Carl A.Trocki在70年代於柔佛州檔案局的資料搜索，發現檔案局裡所保有年代最早的一張港契，卻是回曆1260年，即公元1844年發給士姑來河港主Ah Chun和Ban Seng(注十)。因此，柔佛的港主制度，應該是從這個時期開始(注十一)。這和新加坡潮人之遷入柔佛種植甘蜜的時間，也比較相吻合。

同樣在1844年，一名叫做陳開順的潮籍人士，響應天猛公依布拉欣的號召，取得了柔佛第二張港契，從新加坡率眾前來，在新山地不佬河墾荒，建起了陳厝港。陳開順是潮安東鳳鄉人士，也是新加坡義興公司的首領(注十二)。他不僅開拓柔佛有功，而且甚至還曾協助皇室平定麻坡內亂，促成殿下成為柔佛實際的統治者。因此，義興公司在柔佛，與在新加坡、檳城等其他地方的命運不同，不僅沒有受到打壓，而且還受到馬來統治者的善待，取得“獨尊義興”的地位，獲准公開活動。至天猛公依布拉欣之子阿武峇卡接任天猛公後，1873年頒佈“柔佛統制港主法令”，其第13條，更明文規定“港主應遵守先王所頒佈之命令，不得於‘義興’之外另立會黨”(注十三)。由於義興在柔佛的獨尊地位，華巫真誠合作，致使柔佛華人社會相對來得和平、安寧及穩定。

柔佛港主的數目，根據Carl A.Trocki的搜索，在柔佛州檔案局所存有的港契，1844年至1908年間，包括同一地名不同年代所頒發的港契一并計算在內，總共有251張(注十四)。但港契都是用馬來古文(Jawi 爪夷文)所寫及音譯，其中的人名有的又相當簡單而雜亂，很多名字不易印證。

另外，R.O.Winstedt在《柔佛史》中說19世紀70年代，華人在柔佛共開發了29條港，10年後又增加一倍。但據華人傳說，大概共有138條。許雲樵認為，這兩種說法不同，大概因為觀念不同所致。華人的傳說大概是指一切華人所開的港，不論有無港契或准字等都在內，而R.O.Winstedt所指，也許只限於有正式港契的大港。其實當時尚有許多港主並未獲得港契，卻自動在僻地開港，他們只持有土地保持權(Tenure)(注十五)。

許氏之解釋頗有其道理。“搜集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劃”工作小組在進行實地考察時，也印證了以上這個說法。我們認為，那些在檔案局裡找不到名姓或未持港契者，只要能在當地有史實史跡能夠證明，他們都是華人心目中的港主，畢竟彼等確實是當地的開拓先驅。

19世紀以前，柔佛只有5%的土地被開發，其餘盡是叢林密佈的荒地。港主制度以來，在柔佛各河系所開拓的土地，如前所述，據說有100多條港。柔佛在天猛公依布拉

欣和蘇丹阿武峇卡兩代之間，就憑了這100多名港主的領導，以及許許多多的苦力勞工流血汗，同“甘”共苦，將荒蕪的柔佛領土，一下子給開發了起來。

柔佛的港主，雖有一些馬來人的合資經營者，但整體說來，大部分都是華人港主。

關於柔佛的港主，已有不少學者曾做過研究。如早期的英殖民地官員A.E.Coope和R.O.Winstedt，70年代Carl A.Trocki，80年代則有馬來學者Kapt.M.A.Fawzi Basri等(注十六)。他們的主要研究成果，在於依據了相當多的檔案資料，包括港契、港主法令等構築了柔佛港主制度的基本面貌。但，可惜的是，由於這些官方檔案文獻，多為馬來古文的譯音，很多都難以真正對譯出華人港主的真實名姓，以及窺探出港主與港主之間相關的系譜。畢竟，華人移民社會之流動，其非官方、非正規的邊緣游離特性，早期的官方檔案並不一定全能反映出華人社會活動的全貌。

中文論著方面，以潘醒農和許雲樵較為特出。潘醒農在1950年出版的《馬來亞潮僑通鑑》一書(注十七)，收有78條以中文記錄的港名。此外，許雲樵在〈柔佛的港主制度〉(1961)和〈柔佛華人拓殖史〉(1970)(注十八)兩篇文章中均列有一“柔佛港主表”，該表共列了102條以中文名字命名的柔佛港腳(包括部分港主的姓名)，並列有港主的籍貫。從港主籍貫一欄，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除了麻坡區港主多為閩南人，興樓區(今屬豐盛港)港主多為粵人(廣肇)之外，其他地區(包括新山、龜咯、哥打丁宜以及峇株巴轄)，柔佛港主百分之八、九，盡為潮籍人士。

許氏之論述，貢獻頗大。其港主表後來更被不少學者相繼引用至今。1993年鄭良樹在第一屆的“潮州學國際研討會”發表〈潮州人在柔佛的開墾和拓殖〉一文，即引用及整理上述許氏之資料，綜合論證說：“柔佛港主制度時代，絕大部分地區都是潮州人所開發的。潮州人對柔佛的開墾和拓殖有卓越的貢獻，是完全可以肯定的。”(注十九)

但，時至今日，這些華人港主港地，大部分早已荒蕪湮沒，不為人所知。而且許雲樵之記述(從許氏的文章中，我們並不知其出處資料來源)，確仍尚有一些差錯、誤置及缺漏之處。

我們認為，華人的史事，恐怕還是要回到華人社會中去探查。但基於現有文獻之缺乏，實地的田野調查和進行口述歷史，實有助於填補歷史之缺憾。雖然歷史之口述，不一定完全可靠。它還必須經過學術的考究，以及官方檔案文獻的配合印證。

二、柔佛港主的重新考證及增補

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一文的“華人港主表”，其實是存有一些缺漏的。在其所列的102條港中，僅有43條列有港主的姓名。另尚有29條港不知地點於何處。

於是南院“搜集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劃”工作小組，以許雲樵的港主表為基礎，繼續追縱搜尋，並對許氏之港主表進行了重新的考證、更正及增補。經修訂後，參見本文

之〈附表一、柔佛的華人港主增補表〉。

目前，就我們所知，以中文命名的港腳，多至 110 個。其中更正及增補之港名有 13 個。港腳的確實地點新考及更正有 22 個，致使以許氏港主表為基準，尚不知地點的港名減至 20 個。

此外，我們對港主人名的重新考證及增補，收獲最豐，共有 23 個之多。港主籍貫之新考 8 個，更正 4 個。港的縣屬地區新考有 11 個，更正許氏之誤置 1 個。

茲就我們的重新考察，綜合有以下幾個特色：

2.1 港腳田野調查的概況和窘境：

由於馬來西亞的經濟更替發展，以及歷史的斷裂，如今的港腳遺址，多已面目全非。進行田野調查時，極為困難。

如前所述，港，是 19 世紀柔佛港主時代主要是潮人先民所開墾之處女地。開港之地港腳，潮語發音，即為 Kangkar，其實是華人方言的稱謂，但如今地圖上標有 Kangkar 的地名雖然仍很多保留下來，我們卻常以為那是個馬來地名。

隨著化學染料的替代，甘蜜頓失其經濟價值。在趨利的情況下，20 世紀以後，柔佛境內港主的甘蜜園已幾乎絕跡，紛紛改種橡膠。我們在設於新山的國家檔案局搜索官方土地調查的檔案文件，證明了這一點；也在實際的田野調查口述歷史，印證了這一切。即使訪問當地七、八十歲的耆老，也難說出個梗概，甚至很多都只聽說過甘蜜而未見過甘蜜。

如今，很多港腳的原址，則是油棕園。這雖實際印證了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的更替變化歷程，卻也斷裂了歷史的記憶。

經濟大潮的跟風，還可以理解。歷史的嘆息，更在於人為政治的毀滅。其一是在日據時期，不少港腳的華人鄉鎮被燒毀，華人居民慘遭殺害。港腳鄉鎮因而沒落。

另一次徹底的毀滅，是在戰後不久，為防範馬共的緊急法令時期。隨著新村計劃的推行，新村一個接一個的“圍”起來建立，而沒有被圈定圍起來的港腳鄉鎮，就在當時的強迫搬遷下，一下子變成了廢墟。

我們在田野調查中發現，有的港腳如今荒草一堆，一個個荒塚和古廟遺跡淹沒於草叢中。有的港腳，如今若沒有熟悉者（如開芭人或獵人）帶路，根本沒有辦法到達，有的還需要爬山車才可駛入。

另外一種情況是，自 70 年代國家機關扶持下馬來墾殖民的大量遷移，重新開墾為一個又一個的發展芭，華人 Kangkar 如今竟變成了馬來 Kampung。

當地華人人口的遷移、流失，以及政治經濟的變遷，如今欲尋找當地耆老作為訪問的人選也極為不易。再者，我們的口述追述，也比較晚近（大約可追溯至 19 世紀末，

但主要還是 20 世紀以後之事），所以對港主制度早期的記憶，都比較模糊，甚至一無所獲。

柔佛華人人口的流動性相當大。我們除了在峇株巴轄和麻坡的田野調查的收獲比較多之外，其他地區，除了對港腳地點的實地考察外，對於港主制度的資料，並沒有太多的突破。這是我們的窘境，也深刻感受到歷史的斷裂。

2.2 金石墓碑的發現：

不過，一些墓碑及金石碑文的發現，對港主時代歷史的考證及重構，頗有助益。而墓碑很多是在荒野、果園、油棕園（過去都是港腳的原址）或是舊義山發現的。例如在新山市郊的 Sg. Ulu Pulai（黃厝港）及嗎晒（Masai，李厝港），發現了數座同治及光緒年間（1870 年代左右）的墓碑。其中黃厝港發現的墓碑，多為黃姓人士；李厝港發現的墓碑，則為李姓人士，而且墓主都是潮籍。這些都是這兩個地方港主時代的歷史證據（如今已很少人知曉這兩個地方舊稱黃厝港和李厝港了）。

此外，在居鑾縣屬的新邦令金（Simpang Rengam）的一處果園，也發現了十餘座清朝末年的古墓。該地是過去多個港腳（文律河上游的德盛港和烏水港）的交界地。古墓墓主多是海陽（即潮安）人士，以陳姓居多，年份最為久遠的，為同治十一年（1872）的墓碑。這年代比居鑾的開埠還要早。

再者，當地人士還展示給我們看一座“德盛港山界碑”。這塊石碑據說是在新邦令金不遠的嗎什（Machap）一處棕油園內發現的。據許雲樵的港主表所記，德盛港的港主為潮人陳德潤。“德盛港山界”碑的發現，使我們得知德盛港之確實位置是在文律河上游，鄰近嗎什的烏水港。文獻和考古，基本可以相互印證。

更有意思的是，我們也曾在新山市郊，振林山區的泊港（Kampung Pok）的洪仙大帝廟，發現兩面咸豐年間的木刻古匾額。其中一面“眾位諸神”匾額，其右上端依稀可以辨認出刻有“咸豐癸丑年”字樣。咸豐癸丑年即公元 1853 年，說明當時已有華人到此拓殖，這比新山的開埠年代（1855 年）還要來得早。這塊匾額也是至今新山地區發現年代最早的匾額（比新山柔佛古廟“總握天樞”匾額所志年份“同治庚午”，即 1870 年還早了 17 年）。

2.3 麻坡港主籍貫的更正：

如前所述，根據許雲樵的資料，柔佛華人港主中，十之八、九是潮籍人士，但麻坡似乎是個例外。許雲樵認為，麻坡的港主絕大部分是福建閩南人，而不是潮人。潘醒農認為，柔佛港主只有麻坡多為福建人，也許因為甲麻鄰近，馬六甲閩人到麻坡開港墾殖，佔了較大的人口比例（注二十）。這說法有其合理之處。但，問題是，過去許雲樵

等人對港主人名地名的考證，是否確切無誤，這是我們應當去考核的。

根據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所臚列的麻坡 25 條港（有港主名姓者 18 人）中，有 19 條是閩人港主，僅有 6 條是潮人港主。

而在這 6 條潮人港主中，其中的班卒港港主潮人姚直臣，經我們的查證，實際上又是許雲樵的誤置，把原本屬於麻縣毗鄰的峇株巴轄，另一個與之同地名但實際上不同地點的班卒(Panchor)，誤置為麻坡之班卒。其實，班卒港主姚直臣還是峇株巴轄潮州會館的發起人之一。2001 年 2 月我們“搜集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劃”口述歷史小組還曾向姚直臣港主的次子姚成源和長孫姚國光進行了口述訪問，印證了姚直臣的港主身分。所以，若僅按照許雲樵的港主資料，麻坡潮人港主僅有 5 人。

但，經我們的實地訪問和調查，許氏的資料顯然有誤。2001 年 2 月我們在麻坡潮州會館的安排下，訪問了兩位（許雲樵原本記錄為閩人的）港主後裔，即五條港港主陳裕源和六條港港主余任發的後代，驚訝地發現，他們竟均稱自己的祖籍是潮州。

位於今麻河上游的嶺嘉五條港，港主為陳裕源。我們實地訪問了陳裕源港主的孫子陳俊普和其曾孫陳峇峇。經向這兩位港主後代的口述查證，得知他們的祖籍是潮安，而五條港又稱為源永勝港。

據港主後裔的追述，第一任港主陳裕源後來把港主之位讓給其二伯祖父陳松海。但陳松海後來又把港主之職讓回給陳裕源的兒子陳龍松，也就是受訪者陳俊普的父親。陳龍松是第三任港主，也是最後一任五條港的港主。我們在國家檔案局搜尋到一份 1881 年開港麻河 Lenga 允許種植甘蜜、胡椒的港契文件，港主即為 Tan Jong Wan(Cap Dan Yong Siang dan Tan Soong Hap)及 Tan Soong Hai(注二一)，基本上也印證陳裕源家族確為五條港的港主這一事實。

我們還在陳俊普住家的客廳看到一幅其祖父陳裕源港主穿著清朝官服的大型畫像，頗有威嚴。另外，陳氏還收藏了一枚百年前蘇丹阿武峇卡賜予港主的紀念章。

至於位於麻河上游，五條港再北上不遠的武吉哈逢，是華人俗稱的六條港。我們也訪問了港主余任發的後裔余紹忠，亦驚悉港主余任發也是潮州人，祖籍澄海。港主余任發是受訪者余紹忠的叔伯。1910 年余紹忠的父親余梁榮來到六條港，由於港主余任發在馬來西亞沒有子嗣，他便把港主的位子轉讓給了余梁榮，自己回中國鄉梓去。1917 年港主制度廢除，余紹忠的兄長余紹樹負責打理這個地方。據說六條港全盛時期約有二千餘畝的園地，到了港權收回時僅剩三百餘畝。

此外，又有一位麻坡熱心人士吳浪清先生，他提供給我們關於四條港後裔的訊息，並且還遠赴中國鄉梓求證。經四條港港主後人劉木源、劉錦裕和劉振藝的證實，四條港港主為劉忍，又名劉受業，生於 1861 年，卒於 1932 年，享年 72 歲，乃饒平縣梓溪鎮大拓林人氏。

所以，許雲樵把五條港港主陳裕源、六條港余任發和四條港港主均列為閩南人，這項資料顯然是錯誤的。我們不清楚許雲樵當年是以何種依據來判定柔佛港主的籍貫。猜測可能是依據港主地名的羅馬拼音對方言音譯來判別。但我們知道，在1920年前後，隨著港主制度的廢除，甘蜜種植業的沒落，以及橡膠樹的崛起，麻坡的華人社會方言結構也起了很大的改變。福建永春、漳泉二幫崛起，經濟勢力超過潮人，成為麻坡最大的兩幫（注二二）。所以這種以羅馬拼音對譯方言的過程，很可能受到福建閩南方言的影響。

無論如何，麻坡潮人港主數目很少的說法，應是與事實不符。麻坡潮人港主不僅只有5個，而是至少8條港的港主皆為潮人。學術是站在巨人的肩上進行的，時至今日，許雲樵所羅列的港主籍貫，吾等應當要重新審核及更正（注二三）。

2.4 潮人港主特殊的姓氏“巫許”：

許雲樵的港主表，他把峇株巴轄的永平港和永平新港的潮人港主記錄為“巫魯許”。我們初探這條資料，深感納悶。畢竟巫魯許不太像一位華人的名字。後來我們又在Carl A. Trocki和Kapt. M. A. Fawzi Basri所引的官方檔案文件看到多處地方有一個音譯為Boo Koh姓氏的港主。

我們一直無法準確對譯出這個姓氏的中文寫法。直到在峇株巴轄做了數次的田野調查和口述訪問，終解開了這個姓氏之謎。

我們在峇株巴轄的實地考察發現，在中江新村附近有一個永順利港，馬來地名為Parit Sepanggai。當地有間永吉宮的古廟，其配祀的一座靈牌上書寫有一段文字：

“永順利港主言巫午回川之神位
光緒三一年七月初一忌辰”

我們後來又在峇株的巴力安尼訪問了港主後人巫許木興，得知港主為其曾祖父巫許若東及其祖父巫許傳為。又在永平發現有一條紀念港主的阿魯路(Jalan Ah Looh)，當地耆老亦說，永平港的港主應為巫許阿魯。另外，有一位叫巫許敦至的，據說也是當地的港主。

而且據當地人士的追述，在峇株河沿岸發展的巫許家族，都是屬於潮州饒平人。許雲樵把永平港主巫許阿魯寫成巫魯許，相信可能是許氏對“巫許”這姓氏聞所未聞，難以對Boo Koh進行中文姓氏的音譯，才將名字錯譯成巫魯許的。

但在許氏的港主表，其實有相當多的港腳名稱，例如新山的巫許後港(Sg. Melayu)、巫許前港(Gelang Patah, 振林山)，以及麻坡的老巫許港、新巫許港等，都是以巫許這姓氏為港腳之港名。可知巫許這姓氏的確實存在。

關於巫許的姓氏來由，並不存在於《百家姓》。我們在峇株巴轄的調查訪問，當地

有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原本許家只有女兒而無男丁，於是當許家女與巫家男結婚時，許家希望巫家之子過繼女家，乃有“巫許”之姓。另一種說法則是許家擔心其小孩養不大，乃過繼給巫家，而有巫許之姓。這兩種說法孰者正確，尚待考究。

但在新加坡，我們曾訪問過據說也是永平港港主之一的巫許敦至的後代。其中一位後人許劍平追述，他們來自潮籍的峇峇家族，早年，其先祖巫許敦至和巫許家忠，是從新加坡前來永平擔任港主的。港主制度廢除，他們的家族有的又回到新加坡，而且如今多已改回許姓。惟尚有其老二一家仍續保留巫許之姓，現今新加坡著名電台D J及著名電視綜藝節目主持人巫許瑪莉，就是這一家人的女兒，我們訪問了其母親，證實了這一點（注二四）。

2.5 新考之港主：

我們對柔佛港主的人名新考及增補，共有23個之多，是搜集資料收獲最豐的一部分。除去3個是從其他文獻獲得之外，其餘20個增補資料，主要都是通過訪問港主後裔或當地耆老，口述而得來的。其中屬於潮籍人士者共有18個（可參見附表一〈柔佛的華人港主增補表〉）。

這些港主人名，由於是口述所得，有的可以確定，有的則似是而非，尚需其他檔案資料的印證及考證。不過亦不無參考之價值。

例如，關於泊港的資料，許雲樵並沒有記述。但根據出自新加坡國家檔案局一份1885年的文件，則有註明Pok Kang的港主為Teo Ah Yan（注二五）。泊港地屬新山振林山丹絨古邦區，臨Sungai Kampung Pok Besar，沿河船行幾分鐘就可出柔佛海峽。經2002.6.23，我們的實地田野調查，泊港居民在丹絨古邦中華義山曾集資重修了被認為是泊港港主張觀合之墓碑，而且將之與泊港華僑男女老幼殉難義冢並列。依照墓碑所示，港主名為張觀合，擁有2位妻室，正室名為陳月娘，次室為柯葉娘，而墓碑是由二房子孫所立。據當地耆老李芝琴表示，當地人都認為張觀合是泊港港主。每逢農曆正月十八日，泊港居民都會前來，到港主墓前及殉難義冢上香，以表紀念。至於檔案文獻上的Teo Ah Yan是否就是張觀合，則有待考證，但港主姓張，則應該是可以確定。

據說，從前泊港的山地長滿野生的甘蜜。港主張觀合從新加坡召集了一些人到來拓殖，然後經由Sungai Kampung Pok Besar將甘蜜等物產運輸到新加坡。而如前所述，泊港洪仙大帝廟保存有比新山開埠還要早的咸豐年間（1853）牌匾，說明了泊港一帶的開發時間，應相當早。

此外，若我們開車往泊港方向公路駛到盡頭處，則是一條Sungai Pendas的出海口，乘船橫渡，約2分鐘，即可抵達對岸的Kampung Pendas。該地與新加坡的大士第二通道以及蔡厝港咫尺相對。1885年的檔案文件亦記錄該地港主為Chia Poo Tek，

潮語發音，Chia即為謝姓港主。我們在當地訪問了一位潮籍耆老陳美順，證實了該地舊時確稱為謝厝港。可惜如今只剩下二戶華人（都是潮人），從事捕魚工作。

泊港和謝厝港的考察，意示了港主時代，早期港腳的開發，不僅是集中在我們一般所熟悉的地不佬河、士姑來河及柔佛河一帶，在柔佛南端偏西方向，其實亦是早期潮人開發之地。而其源頭，也與新加坡蔡厝港一帶，應有相當的往來。

其次，不少港主的增補，是我們訪問了港主後裔建立的。他們包括訪問哥打丁宜縣議員陳蓮枝等，得知其祖先陳利盛為東順港港主（陳蓮枝為港主陳利盛的第六代孫）。

在笨珍，訪問笨珍潮州會館名譽主席王令賢，意外獲知其父親為今峇株巴轄順天港港主王成璧，其祖父王世捷則為今笨珍縣屬西洋港港主，而與西洋港隔鄰的黃厝港港主為黃永盛。據王令賢透露，順天港、西洋港和黃厝港之間則有聯姻的親屬關係。以上港主，在檔案文獻中亦能找到音譯相近的名字。

在峇株巴轄及新加坡，如前節所述，訪問了巫許家族後裔，而文獻檔案基本上也能印證這一事實（注二六）。此外，我們也訪問了張厝大港和張厝港仔張兩順港主的曾孫張文芳，增補了這兩個港腳的不少史實。他們曾是當地的大家族，張文芳的祖父張肯堂（即港主張兩順之子），還曾是峇株巴轄籌賑會張厝港分會的主席，日據時慘遭殺害。而張厝港也在日據時被燒毀，進行過大屠殺。

在麻坡，我們除了訪問前述五條港和六條港港主後裔之外，也訪問了巴莪新港港主鄭漢山的孫子鄭德明。鄭德明並帶領我們到其祖父的墳墓和巴莪新港的遺址進行實地勘察。

但，口述歷史之中，一些似是而非和模糊的追憶，也令我們的研究存疑。其中是關於在哥打丁宜大約 40 英里處（素里里河支流）的和平港（Kambau）港主的問題。和平港曾是一個規模相當大的港區，港主甚至還在港區內發行過自己的貨幣。而如今該地是一片油棕園，已沒有華人居住。

根據 A.E.Coope 認為，和平港港主為 Yeo Hee Siang，而許雲樵則認為是陳亞翰（注二七）。但是，2001.6.9，我們的實地考察，引領人（一位過去居住和平港 30 多年）王啓發的說法，他說和平港港主應是葉世湄（即新加坡閩人富商葉平玉的父親）。更特殊的是，我們在當地還確實發現到了葉世湄之先父葉泰階及其先母蘇瑞貞之墓地。該墓地四周為油棕園（南益園），墓碑上刻著祖十六世，卒于民國四年歲次己卯年元月四日，祖籍潮邑籃內鄉。

這個發現，令我們相當納悶，畢竟其與相關論著的說法，並不相符。此外，我們在新山的國家檔案局搜尋發現，在一份 Keterangan Membuka Kebun Gambir dan Lada Hitam Johor, No.57 的爪夷文文件中記錄，1892 年大索里里河的支流 Sungai Kambu 的港主是 Ngiu Hee Siang 等人（應是楊姓人士）（注二八），即與 A.E.Coope 所記之

Yeo Hee Siang應為同一人。另，在一份Jadual Surat Jual Beli Bahagian Sungai的買賣河流地契檔案文件中，我們亦搜集到在1896年，柔佛法庭曾拍賣Sungai Kambu Sedili Besar的土地，買者為Tan Ah Hang，音譯即應為陳亞翰。1900年Tan Ah Hang又從Siew Hai Seng手中購買得Sungai Kambu(Sedili Besar)一段土地（注二九）。這些訊息都顯示，Yeo Hee Siang和陳亞翰都有可能是和平港的港主，只是時間先後不同。至於葉世湄之父的墓，為何會建在和平港內，仍是個謎。惟查許雲樵的港主表，在大索里里河的Bukit Tiga有個和盛港，港主為葉世湄。和盛港，又稱老港，我們曾實地到訪過該地勘察，其地其實是與和平港，僅隔了一條大索里里河。之間是否有相聯關係，則有待更進一步的考究了。

2.6 關於幾位著名潮籍港主的其他事跡

陳開順、陳旭年、林亞相，是柔佛港主時代幾位著名的港主。有關他們的傳記，已有相當的論著，於茲不再贅言。茲以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劃的搜集，僅於現有的史料基礎上，提出其他一些相關事跡。

2.6a 陳開順：

如前所述，1844年陳開順從新加坡率眾前來，在新山以北五英里處，地不佬河流域取得了柔佛第二張港契，開荒建起了陳厝港，此為新山開拓之始。如今，當地人有這麼一句俗話：“沒有陳開順，就沒有陳厝港；沒有陳厝港，就沒有新山。”

而且，陳開順據說還曾率眾，協助柔佛馬來實際統治者平麻坡之內亂，致使義興公司在柔佛取得“獨尊”地位。

很可惜，至今我們對陳開順這傳奇人物的事跡了解的並不多，資料太少，甚至連一張照片也沒有留存。

直至1938年在新加坡勞明拉街的社公廟內，發現了一批100多座極其珍貴的神主牌，其中刻有“x x 義士”等稱號，為陳開順的生平提供了重要的史料。因為這批神主牌是當年新加坡義興公司領袖的神主牌，陳開順的神主牌即在其中，被稱為“侯明義士”，這個發現，證實了陳開順在義興公司的地位（注三十）。

根據這座神主牌，其正面刻著“侯明義士諱開順號貞國陳府君之神主”，內部文字包括陳開順的出生及逝世日期、歲數等。經考證，他是在嘉慶八年（1803）出生，終于咸豐七年（1857），享壽57歲。為海陽（潮安）海邑南桂都東鳳鄉人士。

新山地不佬河流域的陳厝港，是當年陳開順所開拓之地。而如今陳厝港卻是一個沒落的小鎮，僅有三條小街，17戶華人，其中8戶是海南人，難以再顯昔日之繁榮。但據我們的實地訪問，據說戰前陳厝港原有一間華文學校，街上店屋還有賭館、煙館、妓院等，如今都已荒廢。惟陳厝港有幾間古廟，其中的靈山宮，歷史悠久，廟內奉祀玄天上

帝。當地人士認為此宮比新山市區的柔佛古廟還要早，建於1844年，是陳開順開港時所建。至今陳厝港靈山宮還保存有一個刻有“玄天上帝”四字的牌匾及一個古鐘。

在陳厝港長大且居住已超過40年的洪德榮表示，60年代陳厝港地方議會解散之後，本地區的許多歷史遺跡便在城市開發的過程中逐漸湮滅。他表示，小時候與伙伴們嬉鬧游玩時，曾在樹林中看過港主陳開順的墳墓，但在該地點開發成一個新的住宅區後，發展商已將此墳遷移，並不知該墓碑如今棄置何處。

但，自古以來，每逢農曆七月初一，靈山宮都會舉行祭拜港主陳開順的儀式。1989年在馮世祥等人的倡導下，在神廟內擺設“港主陳開順靈位”。可見陳開順港主受當地人之尊敬。

2.6b 陳旭年：

陳旭年生於1827年，於1902年逝世，終年75歲，原籍潮州彩塘金砂鄉。他原本只是一名布販。後來與蘇丹阿武峇卡結拜為兄弟，成了莫逆之交，關係密切，遂使他一躍成為柔佛最大的港主，並被授予華人僑長(Major China of Johor)的官銜，並受委為新山稅收負責人，他同時也是義興公司的首領。傳說，新山柔佛古廟也是由他創建的。在新山市開埠不久，他即把紗玉河一段辟為市場。由於他對新山市區的開發有功，至今，新山市區內還有一條陳旭年街，便是紀念他的功績。

他的事業不僅止於柔佛，後來更把重心移至新加坡，在水仙門吊橋頭及皇家山腳，設立慶豐、宜豐、宜隆、謙豐四號，經營椒蜜生意，也曾和章芳林、陳成寶在新柔兩地，合營鴉片及酒類之專賣。並在新加坡興建一間中國式的豪宅“資政第”(為新加坡潮人四大厝之一)。

陳旭年在柔佛的發展，應是在1853年開始。該年陳旭年取得柔佛河口Bukit Berangan的港主委任狀(注三一)，之後數年更大展鴻圖，連開另10條港，範圍包括今新山市區以及柔佛河兩岸。根據Carl A. Trocki所搜集的港契資料，從1853年至1880年都有不少關於陳旭年當港主的記錄(注三二)。

但，一個特殊的現象是，據我們在新山的國家檔案局搜案1880年以後的相關港契文件資料，卻不見關於陳旭年的記載(注三三)。這是令人納悶的事情。是否與陳旭年曾突然撤離柔佛，退居新加坡的民間傳說有關，其詳情究為何，仍是一個懸案，還有待更進一步的史料印證了。

2.6c 林亞相：

林亞相，原名保臣，原籍潮陽縣人，是當年新山義興公司領袖，人稱“二哥”。由於和當年的柔佛州務大臣拿督耶花敏莫哈末關係密切，被蘇丹阿武峇卡封賜為拿督。

繼陳開順和陳旭年之後，他是19世紀末新山顯赫的潮籍人士，享有開賭場、設當舖、售賣酒、專賣鴉片等五項專利特權，還取得柴山開採權，並且擁有新長興港(豐盛

港)、新和興港、新德興港、新和林港(全在哥打丁宜)的甘蜜園。

孫中山在新加坡的住宿,同盟會基地,名勝晚晴園,原本是他的住宿,後來才賣給張永福(注三四)。至今新山市內還有一條亞相路。而其墳墓也座落於此。

從以上所述,我們也可以知道,林亞相的事業也是跨國越界的。不僅在新加坡和新山,在哥打丁宜,亦是其事業的重心之一。為此,我們特地數次到訪哥打丁宜,並在一本《哥打丁宜培華國民型華文小學金禧紀念特刊1923—1973》中獲得珍貴史料的實證。

該特刊記述,今培華小學大禮堂的原址,原是哥打丁宜新德興港(按新德興港即今哥打丁宜市區)港主林亞相當年建贈予縣政府做為行政機關的辦公樓。樓高20呎,闊100呎。1923年,縣政府行政機關遷新址,培華創校人康師光集資,以2000元向當局購下,做為校舍,創建培華學校。這座建築物一直延用至1973年,因欲改建為培華大禮堂,才被拆除(注三五)。

我們向現任培華小學李堅持校長詢問,李校長追憶,70年代培華大禮堂前面,原有一條亞相路,後來因為該路段的其中一部分被關興建商店,而切斷了原有的亞相路。僅留存今天廣西同鄉會門前,一條不及100公尺的路段。新山有條亞相路,哥打丁宜市區內也有這麼一條亞相路,可窺林亞相當時區域業務之廣泛。

2.6d 陳敬堂:

2002年9月,我們在今屬居鑾的小鎮拉央拉央(Layang-layang),進行田野調查,得知離該地不遠處,臨Sungai Sayong,有個德華興港。當地耆老均說,德華興港的港主是陳裕源。這也令我們疑惑了好一陣子,因為根據許雲樵的記錄,德華興港港主為陳敬堂。

後來,查潘醒農的《馬來亞潮僑通鑒》,其第五編〈馬來亞潮僑古今人物志〉,才解開我們的謎團。

原來港主陳敬堂(1856-1941),諱有禮,號裕添,祖籍廣東省潮安縣東鳳鄉。17歲隨父親陳德盛南來新加坡。其父陳德盛在哥打丁宜開闢德興港(今Kg.Mawai),並創設華興號於新加坡新巴剎腳(即愛倫坡街)。

陳敬堂後來承繼父業,又另闢德華興港及玻璃城(在今古來縣內)二港,成為港主。並且先後在新加坡創辦了華裕興號、佳裕興號、住興號及啓興號。其商店舊址大抵在今潮州街及勿基交界處,其店舖前面的河邊俗稱華興渡頭。陳敬堂曾任椒蜜公局主席,是二十世紀一名主要的潮籍甘蜜商。他亦曾擔任新加坡中華商會第十四屆副會長,歷任端蒙學校董事。同時也是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的倡建人之一,擔任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之名譽顧問及董事。

據我們的口述訪問,德華興港開闢較晚,大約在1910年左右。當時陳敬堂帶著一批親信與同鄉自柔佛河的支流沙翁河(Sungai Sayong)進入此處,闢為港腳,最初種植

椒蜜，後改種橡膠。德華興港內建有一棟大厝，為其辦事處與工人宿舍。大厝為雙層建築，據說當時厝內勞工百餘人，總管曾悅謙，管工陳木周（即我們口述訪問者陳家文的父親）。大厝前的河邊備有舢舨，運輸土產及樹膠往哥打丁宜轉售新加坡。如今，該大厝僅留殘垣斷壁（注三六）。

港主之沿河開墾柔佛，很多是以同方言群、同鄉、同姓等傳統宗族方式，來開拓經營的。我們在各港的墓群發現了這樣的事實。同時也在哥打丁宜訪問東順港港主陳利盛的第五代孫陳春香（84歲）時獲知，其實東順港港主和德興港港主陳德盛（即陳敬堂之父）為同宗同鄉，有親戚關係。

而哥打丁宜過去幾個潮人大家族，均是以陳姓和林姓為主，亦可管窺當地潮人宗族移民社群拓殖發展之間的關聯性。

2.7 義興公司的歷史地位及捐資興學

如前所述，柔佛港主制度的發展，與義興公司有一定的關係。幾位著名港主如陳開順、陳旭年和林亞相等人，都曾是新山義興公司的領袖。

由於協助平麻坡內亂有功，義興公司受到柔佛馬來統治者的認可，取得“獨尊”地位。19世紀柔佛社會比較和平、安寧及穩定，華人在柔佛開拓的本土化過程中，相較於新馬其他地區，其地方紛爭及土地爭奪的現象，相對而言，是比較少的。這對柔佛的開拓發展，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特徵。

柔佛境內的義興公司雖是以潮人為主，但由於其“獨尊”地位，其他籍貫人士亦進入該組織（況且義興並非方言群組織），使其成為一個跨方言群的本土化民間組織。義興“總握天樞”（柔佛古廟之牌匾），獨尊一統的格局，是柔佛經濟得以平穩發展開拓，一個相當重要的內因。

這種現象反映在柔佛之首府新山，尤其明顯。義興公司領導新山華社期間，限令當地的華人神廟、公塚及學堂等一概不得分幫立派。這種特色，百餘年來成了新山華社秉持之傳統。新山華社凝聚團結於義興公司，與其之後的柔佛華僑公所，及至今的新山區中華公會的領導之下，共同奉祀柔佛古廟五尊神明，共同使用綿裕亭義山，共同扶持寬柔學校，此種維持在“一廟一山一校”的一統格局，是新山華社的傳統，也是義興公司這傳奇性組織歷史的功績（注三七）。

直至1914年柔佛併入英殖民輔政的“馬來屬邦”，1919年義興公司被勒令解散，作為一個以反清復明為號召的秘密會社，義興公司終完成其時代的使命。如今，新山市區內還保有一條義興路，是其最後的紀念路標。

不過，義興公司在解散之際，仍不忘貢獻華人社會。1921年新山義興公司最後一任首領林進和在公司解散之際，將公司餘款2萬元（約等於當時四條港全年的收入），

盡捐予寬柔學校，作為教育基金。當時的寬柔董事即將這筆款項購置了3間店屋，屋租收入概歸學校，開創了置產以維持寬柔經費及發展的先例。對往後寬柔的影響至深（按：寬柔中學是今天馬來西亞最大的中學）。

於此同時，新山中華公會及寬柔諸董事至今仍每年春秋兩季都會前往拜祭明墓，以紀念與緬懷當年義興公司對華文教育所作出的貢獻。據說在今綿裕亭之明墓，是當年義興被勒令解散之際，建“明墓”，以埋義興公司諸先烈的神主牌，共108位，是義興公司最後長埋於本土的精神象徵。

同樣的事例，其實也出現在柔佛其他各地。前述1923年哥打丁宜培華學校的創建，創辦人康師光等人集資購置林亞相的辦公樓（即今培華大禮堂原址）做為校舍，其中即是得自新山義興公司解散之際的資助，以2000元向當局購下的（注三八）。

此外，我們亦在檔案局搜索，發現有資料顯示，義興公司的勢力早年曾涉入麻坡，並在麻坡擁有2間店面。1919年義興公司被令解散時，麻坡華社領袖曾聯名要求柔佛州政府把這兩間店屋的拍賣所得，捐獻給麻坡的化南女校（即麻坡中化的前身）（注三九）。而這一事實，在1962年《中化半世紀》的紀念特刊，也獲得部分證實。

從以上事實可知，義興公司並不如一般人所想象中的秘密會社、私會黨一般，盡是械鬥打殺、爭奪地盤的非法組織。它在柔佛華社有重要的地位，至少在19世紀天猛公依布拉欣和蘇丹阿武峇卡時期，在巫華合作之下，配合港主制度的推行，它是受到官方認可推崇的華人組織，具有“獨尊”地位。即使是在後期被令解散，仍在柔佛各地捐資興學，貢獻華社。義興公司的歷史地位，我們不應忽視；某種程度上，反而應該給予肯定。

三、甘蜜種植的沒落及港主制度的廢除

甘蜜的廣泛種植，港主制度的推行，不僅加速了柔佛的開墾和發展，同時也改變了人口結構。1894年華人一度是柔佛境內最大的族群，這顯然是受港主開港的影響（注四十）。由於柔佛港主及其苦力勞工絕大部份是潮人，所以這期間，潮人在柔佛佔有極大的人口比重。

但隨著化學品染料的替代，甘蜜失去了作為紡織工業原料的市場，沒有銷路，價格跌落，致使20世紀初以後甘蜜種植沒落（注四一）。

加上1917年港主制度的廢除，橡膠業的替興，以及其他社群企業網絡的展開，柔佛潮人從1911年佔華人總人口的第一位，10年後（1921年）降至第三位，往後都徘徊在第二位及第三位之間（注四二）。

綜合論之，19世紀柔佛港主制度之推行，以潮人為主的先輩辛勤之開拓和墾殖，彼等之對柔佛早期的開發，居功厥偉。

當然，19世紀潮人的開拓柔佛與港主制度的推行，有其時代的格局。我們可以這麼說，當年所謂的港主制度，它實際上是以一種傳統權威、壟斷獨佔的經營方式，去涉入工業革命後的世界經濟體系的市場競爭的。在當時，其之所以成功，其優勢與其得以維繫發揮的因素，在於受到柔佛實際馬來統治者所賦予的諸項特權，這基本上是權貴之間，華巫誠信合作的結果。

港主除種植甘蜜獲利之外，港主的特權，還包括了在其港區內擁有嚴酷的刑罰權，以及包賭包娼和享有鴉片稅餉的專利權。這不僅為港主帶來巨大的利潤，同時也是用來有效宰制其港區內苦力工人的工具。苦力不易的流失，勞力成本之低廉，相對提高了其種植物產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飄洋過海，無依無靠的豬仔苦力，不論其南來的目的為何，當時所可能給予的“選擇性”途徑並不是很多，不可能單靠個人力量獨自打拚，而必須依附於宗族，同鄉及方言群認同的社群或秘密會社裡方能生存，基本上彼此間是互惠互賴的關係。港主的強大權威，港腳旁的神廟（一般上是由港主所建），反而成了早期華人集體認同的對象和祈求平安的象徵。

但這種經營權集中在開港創始人手中、家族關係介入產業經營活動，以及與當地統治者保持親密關係的經營模式，卻往往使他們陷於富不過三代的宿命。

當實際統治者發生了改變，局勢的變轉，諸如1895年蘇丹阿武峇卡逝世，1914年柔佛併入英殖民者輔政的馬來屬邦，1917年港主制度廢除，港主特權頓失，再加上1919年義興公司被勒令解散，都使得這種依憑特權的傳統經營模式受到了無法抵擋的摧毀。

港主制度廢除後，港主後代能保存祖業者，寥寥可數。所謂“成也港主，敗也港主”，此乃港主制度的局限。

四、公市、雜貨店與潮人網絡

19世紀柔佛的開拓，港主制度的推行，先民之拓荒，加速了柔佛各地大小市鎮的開埠。而從柔佛各市鎮的興建和早期的發展，我們也可以看出潮人職業網絡之關聯性。而且我們發現，潮人的行業，是以當時的生活必需品為主要經營對象，并以公市和雜貨店為主要的事業。

從最初的港主開墾山林種植甘蜜胡椒，在港腳轄區建起大厝、煙館、賭館、妓館，同時為方便日常用品的供需，亦有雜貨店的開設，乃致使各港腳，諸如新山陳厝港、峇株巴轄張厝港、麻坡利豐港、玉射等小市鎮，遂在墾荒之中形成。

此外，柔佛幾個較大型的城市的開埠和興起，如麻坡、新山兩地，潮人亦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我們發現，潮人於新興城市的商業網絡，是以公市（即巴剎、漁菜市場）

以及經營民生日用的京果雜貨店，構築了潮人之相關商業網絡。而且也相當能感受到彼此間傳統的同宗族同姓氏的潮籍網絡之互聯互助關係。

公市的建立可說是柔佛早期新興市鎮開埠時最重要的商業貨物交易中心。一般它都會建在上下貨物方便的入海口之河邊。而早期之公市由潮人所建，潮人並且多在公市裡經營攤販生意，在我們的實地調查中發現，這種現象在柔佛相當普遍。

以麻坡為例，在其開埠之初，蘇丹阿武峇卡冊封潮人蔡大孫為麻坡華人甲必丹，負起了開闢麻坡市區的重任。蔡大孫為麻坡市區建築了今天三街六巷之路街格局，以及建公市(巴利)等諸事務。不僅如此，蔡大孫更藉此提攜許多潮州同鄉到來麻坡經營鮮魚京果雜貨的貿易。至今，麻坡公市內的魚攤，大部分仍是蔡姓潮人所經營。而以前的麻坡魚商俱樂部，就與麻坡蔡氏濟陽公所相毗鄰，可見兩者間的密切關係。

如今麻坡魚商俱樂部雖已不存，但經我們的口述查訪，該俱樂部從1947年成立至結束的四位負責人全部姓蔡，而其第二任負責人蔡學佑，即是甲必丹蔡大孫的孫子。

所以麻坡的開發，由於蔡大孫之故，與蔡姓潮人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並且成為麻坡重要的大姓家族。例如利豐港潮籍閩人蔡敬三和蔡奇正(與蔡大孫同鄉，皆原籍澄海大衙鄉人)，兩人所合資的泰昌號橡膠公司極盛一時，蔡敬三亦是利豐港培華中學的主要發起人。蔡奇正之子，前州議員拿督蔡松林局紳是麻坡政界閩人，也是麻坡潮州會館戰後的第三任會長，而其子蔡端銘局紳則是現任麻坡中華商會會長。有意思的是蔡端銘局紳的夫人，又是長發港余雲亭港主之子拿督余鎮業局紳的女兒。如此的東拉西扯，竟也能牽出個麻坡港主與潮人顯達，麻坡華社領袖的關係系譜出來。

此外，戰前麻坡華人公局局主是潮人陳少亭。另有潮人張希輔，得陳旭年的推薦，到麻坡大展鴻圖，設潮裕豐號，承包政府各項業務，更組織輪船公司，川行於新加坡與麻坡之間。又有黃蔚庭，自創潮維龍號，蔡亞福和其侄蔡廷端創有福源及福盛號，開闢麻河港腳之航線，川行麻河各港，行人稱便，獲利倍蓰。麻坡潮人全盛時期，以蔡、陳、黃、張四姓佔大多數(注四三)。加上余任發、余雲亭等港主大家族，這些都構成了麻坡潮人家族大姓的關係網絡。而其中的幾個家族大姓，也與新加坡當年有所謂的潮州“陳天蔡地余皇帝”之語，大抵相契合(注四四)。

至於麻市的職業公會，其雜貨京果出入口商公會、魚商公會和小販善後會等，傳統上都仍是由潮人所把持。

再以柔佛首府，新山為例。新山素有“小汕頭”之稱。根據我們在2001年6月及7月間訪問了新山公市商業總會、漁業商會、菜業商會及新山京果商公會等，依當地耆老之口述歷史，早期新山的潮人多集中活動於今紗玉河、陳旭年街一帶，而從新山公市商業總會、漁業商會與菜業商會所提供的歷屆理事名單等資料中更獲悉，早期潮人幾乎壟斷了新山公市及京果雜貨的批發、買賣等行業。而且相傳，新山大巴利(公市)，即

是由潮籍人士陳大存所建。早期公市，潮語是主要的溝通用語。

我們也發現，新山陳姓潮人亦頗有勢力。除早年港主時代的陳開順、陳旭年不談外，至今新山的柔佛穎川陳氏公會，歷任主席，全為潮人。

此外，俗稱新山潮人的四大家族：黃、洪、陳、鄭，全又是經營雜貨店商。其中，黃、洪兩家合資的“怡泰隆”，更是盛極一時。2001年10月，我們訪問了上述兩家族的後裔黃逢榮和洪俊達，印證了這一史實。

依口述之了解，黃、洪兩家原屬世交，關係十分密切。早期，新山許多潮人從事京果雜貨的行業，其中以受訪者黃逢榮的叔公黃泰有與洪俊達的祖父洪松寬所創辦的怡泰隆字號規模最大，怡泰隆當時位於紗玉街，有兩間毗連的店面。

據悉，怡泰隆在新山擁有約40間的店舖，並將之租賃給他人。30年代中期，年邁的黃泰有和洪松寬決定將生意交給黃、洪兩家的後人各自經營，怡泰隆於是分成“廣泰隆”和“怡泰興”兩間店號，繼續經營雜貨生意，並與另外兩間雜貨店“陳合興”（店主陳合吉）和“鄭至川”（店主鄭兩敘）構成新山潮人四大家族。

黃、洪兩家族，亦是當地的社會領袖，熱心參與華社活動，如廣泰隆的黃振傑擔任多屆的柔佛潮州八邑會館會長（1948至1965年），怡泰興的洪祝三則曾參加新山的抗日籌賑會，日據時期不幸被日軍殺害。至於陳合吉，則是新山抗日籌賑會副主席，日據時期一家十幾口亦慘遭殺害。新山潮人社會精英階層遭日寇劫難，損失慘重。

再者，1950年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鑑》一書，有一章節專門收錄了當時各地潮人之商號。經我們的重新整合統計，亦發現當時柔佛各地的310間潮人商店中，僅京果雜貨就有170間（佔了54.8%）。土產買賣32間（10.3%）及洋貨34間（10.96%）。但土產買賣，各籍貫應都有經營，潮人未必有絕對優勢。洋貨店則分佈不均，峇株巴轄就沒有潮人經營的洋貨店，相信洋貨店主要仍操之在客籍人士手中。故從以上統計，我們亦可窺探出，京果雜貨店是潮人之主要行業。此外，在一些漁港市鎮，如南亞，從事漁業的潮人業者佔該地潮人行業的33.3%，麻坡魚商亦佔10%，瓷器商5%，這些都是潮人的傳統行業（注四五）。

市鎮的發展，經營日常用品及民生必需品的雜貨店也隨之開設起來。從以上史實的陳列可知，早期各埠雜貨店，是由潮人所把持的。

雜貨店的存在，在早期華人移民社會，具有幾項特色。其一、雜貨店販賣的日常用品和民生用品，除來自潮汕的咸菜、梅菜干、咸蛋、菜脯等，以及本地產的咸魚之外，其貨品之大宗，更重要的還是市民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米糧及糖。

此外，早期華人移民，南來打拚，其去鄉與離鄉，寄回中國老家的僑匯是不可缺少而必要的事情。在金融業尚未興旺的開埠市鎮，這種僑匯的事務，通常是交由雜貨商代收辦理，兼做起匯兌的事務。口述得知，戰前潮人經營的雜貨店，也常會順便免費幫忙

那些不識字的匯錢者寫家書。而這些匯兌，他們一般在收集一定款額後，就通過交由新加坡的潮人匯兌業者去一併處理。

我們知道，東南亞的米糧(暹米)出口中心是在泰國，而且多由泰國潮商經營，至於匯兌的金融中心則在新加坡。因此，從柔佛各地潮人多是經營以米糧為主的雜貨店，並兼做匯兌的顯著實例來看，自19世紀以來，各市鎮的開埠發展，柔佛潮商應當與泰國和新加坡兩地的潮人商業網絡有其傳統上的密切聯繫。

近來，有學者提出所謂的跨區域的海外潮人商業網絡題，頗受學界重視（注四六）。潮人港主在柔佛之開墾拓殖，以及潮人在柔佛各埠新興城鎮經營民生必需品米糧雜貨及兼做匯兌等行業，我們可以認為，自19世紀以來，柔佛潮人之開拓發展，也應當被視為是這個跨區域海外潮人商業網絡的一環，是從汕頭→香港→曼谷→新加坡的商業絡中，另一個延伸發展的地帶。

五、柔佛內陸地區潮人移殖的社群整合

傳統上，潮語系的潮人比較擅長於沿河或靠海的開墾發展，除沿河港主的拓殖外，基本上，如前所述，主要是在（靠出海河口）新興城鎮（如新山、麻坡、峇株等地）從商，經營京果雜貨、公市巴剎攤販、捕魚販魚等行業，“潮幫”頗有勢力。

但，必須意識的是，對於柔佛較內陸的地區的移殖，講潮語的潮州人相對來說就比較少了，屬於弱勢社群。他們的移殖及社群整合遂顯得與近河海地區的潮人社群不同。於茲，以柔佛兩個內陸地區：山城居鑾和東甲，就實地調查所得，分析窺探此特殊現象。

令人驚訝的事實是，自居鑾潮州會館成立至今，潮語系的潮人和客語系的河婆人會員幾乎各佔一併，居鑾的潮客社群認同是很特殊的。由於居鑾的華人族群在地結構，閩人和嘉應大埔客都在居鑾具有強勢的影響力。反觀潮語系潮人，內陸山城的拓殖，並不是其熟絡的開墾地域。於是，我們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是，潮語系潮人與河婆客人在居鑾的本土化社群整合，實際上亦有其地緣認同、神緣認同及語言認同的傳統（中國）及在地（居鑾）再創的合理化依憑和緣由，並藉此三個認同意識，強化和壯大“潮人”社群在居鑾這山城的組織活力和凝聚力。我們甚至會發現，語言（方言）並非是造成華人社會幫群結構的唯一原因（注四七）。潮人社群的跨方言性，及本土化的調適包容度，是我們應當注意的事實。

另一個內陸地區麻屬之東甲，也有類似的現象，而且該地的潮人社群整合，不僅是跨方言，至是跨地緣性的。

在東甲潮州會館（1956年）成立以前，東甲的潮州人就已經同當地的客家惠州人組織了一個“惠潮公會”，於是，東甲至今成為全馬最為獨特，擁有一個半間潮州會

館。

當地耆老之口述，據說從前東甲的潮州人與惠州人多數種植蔬菜，從比例上看人數並不多。有鑒於此，東甲的潮州人與惠州鄉賢爲了互相照應，便打破了語言的隔閡，於戰前就已組成一個名爲“韓江鵝城”的組織。韓江指稱潮州，鵝城則爲惠州，此即惠潮公會之前身。

1952年，韓江鵝城申請注冊爲合法社團，議定以“惠潮公會”作爲注冊名稱。至50年代以後，東甲潮人增多，才在1956年另成立東甲潮州會館。但惠潮公會至今其會務仍運作如常。

惠潮公會的會員共同供奉的是“兄弟公”。每年舉行春秋兩祭，其中農曆七月廿七日的秋祭最爲熱鬧。惠潮公會熱鬧的秋祭後來也使東甲又出現了坡眾慶中元、巴刹慶中元等一系列的慶祝中元的活動。由於這三項的活動接連三天進行，成爲東甲每年規模最盛大的慶典。

此外，在東甲中華老義山，至今仍保有一座惠潮總墳。其碑銘寫著“鵝城韓江兩郡義塚靈魂公墓”，爲民國23年（1934年）所立。這種本土化的幫群整合，虛擬共祖崇拜的本土化社群認同，更是別具意義。

六、結語

自19世紀港主制度的推行，潮人在柔佛的開墾與拓殖，厥功甚偉。如今，大部份的港腳雖都已荒蕪湮沒，或已改種爲油棕園，然而，我們絕不能因此就把這段柔佛早期之開拓史給遺忘了。以潮州人爲主的這批柔佛開拓先驅，他們對柔佛的貢獻，是必須給予肯定的。

“搜集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劃”僅是在各方研究的基礎之上，通過田野調查、口述歷史以及部份的搜索官方檔案資料，裨益增補及建構更爲清晰的柔佛潮人開拓史。關於柔佛各系河流港區的位置，可參見本文之附圖。

此外，潮人對柔佛城鎮的建設，公市、雜貨店，以及作爲跨區域海外潮人商業網絡的再延伸地，亦可窺探出潮人經商興販的內在生命力。

而義興公司的獨尊及其歷史地位，柔佛古廟的組織格局，以及內陸地區潮人本土化跨方言群、跨地緣性的包容認同意識，都展現了潮人社群的寬廣胸襟及務實的本土化調適能力。

當然，早期潮人在柔佛的墾殖及經營之傳統性和保守性，是其發展之格局。二十世紀以來，新社群的崛起，新企業模式的更替，國際及國內新局勢的變轉，潮人社群亦面臨變革的挑戰，站在廿一世紀初的起跑點上，回顧傳統潮人社群曾經輝煌的一面，亦有很多值得我們省思的地方。

注釋：

1. 張燮《東西洋考》卷四柔佛條，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1971，頁49。另見許雲樵〈柔佛考〉《柔佛州中華商會聯合成立三十周年紀念特刊》，1977，頁121-144。
2. 張燮《東西洋考》卷四柔佛條，頁50。
3. 清。謝濟高口述，楊炳南筆受，馮承鈞注釋《海錄注》卷中醫哩國條，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1970，頁38。馮承鈞校注，醫哩即廖內。
4. Carl A.Trocki, The Origin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LIX, Part 2, 1976, p. 136-138; 潘醒農〈回顧新柔潮人甘蜜史〉《潮僑溯源集》，美國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3，頁57。
5. 黃成仁〈新加坡的甘蜜和胡椒種植業〉《新社季刊》，第3卷第1期，1970.9，頁32。
6. 潘醒農〈回顧新柔潮人甘蜜史〉，頁51。
7. 柔佛王國王統曾更替過幾次，從最初的馬六甲王統，經首相王朝，至19世紀中期則為天猛王朝時代。
8. A.E.Coope,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IV, Part III, 1936 (M.B. A.S. 1979, Reprint Number SIX) p. 163-179; 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南洋文摘》，第2卷第8期，1961，頁20—27。
9. A.E.Coope,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p. 163.
10. Carl A.Trocki, The Johor Archives and the Kangchu System 1844-1910,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LVII, Part 1, 1975, p. 20.
11. 舒慶祥〈獨一無二的柔佛港主制度獨領風七十七年〉《人文雜誌》，2001.3，頁27。
12. 舒慶祥《走過歷史》，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15-18。
13. 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頁24; Carl A.Trocki, The Origin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p. 147.
14. Carl A.Trocki, The Johor Archives and the Kangchu System 1844-1910, p. 2
15. R.O.Winstedt, A History of Johore (1365-1895),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 Part III, 1932

- (M.B.A.S.1979, Reprint Number SIX) p.117 ; 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頁 21。
16. A.E.Coope,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R.O.Winstedt, A History of Johore (1365-1895), Carl A.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9. Kapt.M.A.Fawzi Basri, Sistem Kangcu Dalam Sejarah Johor 1844-1917, Kuala Lumpur: Persatuan Sejarah Malaysia, 1984.
 17. 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鑿》，新加坡：南島出版社，1950，頁 32-33。
 18. 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頁 21-22；許雲樵〈柔佛華人拓殖史〉《新山中華商會慶祝銀禧紀念特刊》，1970，頁 195-196。
 19. 鄭良樹〈論潮州人在柔佛的開墾和拓殖〉《潮州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廣東：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頁 851。
 20. 潘醒農〈回顧新柔潮人甘蜜史〉，頁 59。
 21. J/SUK13, Keterangan Membuka Kebun Gambir dan Lada Hitam Johor, No. 5，收載於新山的國家檔案局。
 22. 李亦園《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一號，1970.6，頁 69。
 23. 安煥然〈論潮人在馬來西亞柔佛麻坡的開拓〉《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 18 卷第 2 期，2002.2，頁 86—88。
 24. 安煥然、李文輝〈柔佛麻坡、峇株巴轄港主新考〉《人文雜誌》，第 13 期，2002.1，頁 44—50。
 25.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for 1885: Johore General Directory, Gambier and Pepper districts with names of the Kangchus, P.173. 此檔案文獻亦轉收載於 Kapt.M.A.Fawzi Basri, Sistem Kangcu Dalam Sejarah Johor 1844-1917, hlm43-46.
 26. Bookoh Ah Loo 和 Yong Piang Kang 的資料，可見於 J/SUK13, Keterangan Membuka Kebun Gambir dan Lada Hitam Johor, No.47 之檔案文件。
 27. A.E.Coope,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p.178；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頁 22。
 28. J/SUK13, Keterangan Membuka Kebun Gambir dan Lada Hitam Johor, No. 57，收載於新山的國家檔案局。
 29. Jadual Surat Jual Beli Bahagian Sungai 編號 SUK199a，SUK172，以上

文件，均收載於新山的國家檔案局。

30. 舒慶祥《走過歷史》，頁15—17。
31. Carl A.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 p.125.
32. Carl A. Trocki, *The Johor Archives and the Kangchu System 1844-1910*, p.22-35.
33. Carl A. Trocki, *The Johor Archives and the Kangchu System 1844-1910* 一文所列之港契文件，其實僅及1884年。我們在設於新山的國家檔案局繼續搜索1880年以後的港契及相關文件，約180張，全為爪夷文文件。
34. 潘醒農〈回顧新柔潮人甘蜜史〉，頁65。
35. 《哥打丁宜培華國民型華文小學金禧紀念特刊1923—1973》，頁136。
36. 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鑒》，頁138；安煥然、李文輝〈柔佛居鑾潮客社群認同與潮人的開拓〉《亞洲文化》第26期，2002.6，頁195。
37. 賴益盛〈新山中華公會七十五年光輝的歷程〉《新山中華公會75周年紀念史料專輯(1922—1997)》，頁58。
38. 《哥打丁宜培華國民型華文小學金禧紀念特刊1923—1973》，頁136。
39. 〈義興公司曾在麻擁2店屋，解散後遺產捐華校〉《星洲日報》大柔佛版11，2002.2.2；〈史料揭露：義興公司勢力曾在麻坡扎根〉《南洋商報》新柔佛版B4，2002.2.4，以上二文，為搜集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劃工作小組所撰寫之新聞稿。
40. 許雲樵〈柔佛華人拓殖史〉，頁201。
41. 潘醒農〈回顧新柔潮人甘蜜史〉，頁68。
42. 鄭良樹〈論潮州人在柔佛的開墾和拓殖〉，頁853。
43. 謝助英〈麻坡潮僑概況〉，載於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鑒》，頁45-46。
44. “陳天蔡地余皇帝”之語，緣當時新加坡有陳成寶，為鴉片煙碼之主辦人，且是余有進之妻舅；柔佛陳姓港主更多，如陳開順、陳旭年等，陳姓盛極一時，故有“陳天”之稱。蔡長茂為潮郡義興首領（大兄），勢力極大，故有“蔡地”之稱。余有進創“振興號”，為新加坡潮人領袖，商而能文，為當地政府所器重，其子余連城任新加坡立法議員，余姓家族顯赫一時，故有“余皇帝”之稱。參見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鑒》，頁46。
45. 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鑒》〈第七編. 馬來亞潮僑之農商工業〉，頁270—272。
46. 濱下武志〈泰國潮幫及其商業網絡〉，新加坡華裔館主辦“海外華人社團跨國活動國際研討會”之發表論文，2001。
47. 安煥然、李文輝〈柔佛居鑾潮客社群認同與潮人的開拓〉《亞洲文化》第26期，

2002.6，頁195。

*本文為2002年11月，作者安煥然出席由新加坡國家歷史博物館、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文教委員會聯辦，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協辦的《海外潮人社會文化國際研討會》所發表宣讀之論文，並於2003年3月二次修訂。